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8萬港元，比對二零二一年同期三個月則錄得營業額約115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萬港元，比對二零二一年同期三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主席)

李燦華先生

林益慶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

劉美雪女士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李俊葦先生

李燦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林益慶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俊葦先生(主席)

李佩貞女士

劉美雪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美雪女士(主席)

李俊葦先生

李佩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

502A, 503及503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340

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8340>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5,080	1,151
經營開支		(4,962)	(2,9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	(1,769)
所得稅	4	—	—
本季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118	(1,769)
本季度其他全面收入(所得稅之淨額)		—	—
本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 收入／(開支)		118	(1,769)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0.02	(0.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提供企業金融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取得收益，故此概無呈報期內的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區分部分分析。

4.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本集團一家子公司除外，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對於這家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這些司法管轄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1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64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主要提供金融財務顧問服務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通過利用管理層的人際關係及業務網絡，本集團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就潛在商機保持頻繁溝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下旬出現的第五次由Omicron變種病毒驅動的大流行浪潮使香港的公共衛生系統陷入癱瘓，感染病例飆升至超過100萬宗。為了盡力地遏制Omicron變種病毒無法控制的傳播，政府實施了至今為止最嚴厲的社會限制措施，同時改變了一些計劃和政策。本集團部分客戶一般都在中國經營，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中國與香港政府施加的跨境限制阻礙了本集團的可及性，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機會被延後。由於本集團不得不重新安排一些計劃中的項目和營銷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績暫時受到大流行的最新發展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及未來前景可能受持續的疫情、監管政策的實施及於本集團經營所處之相關保護措施而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業績亦會受到香港股市表現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提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

展望

截至編寫本報告時，第五波冠狀病毒大流行尚未結束，中國內地正在與自大流行開始以來激增最多的冠狀病毒病例作鬥爭，數百萬人處於封鎖狀態，醫療保健系統亦感到壓力。

展望未來，香港第五波疫情何時結束仍不明朗。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Omicron局勢得到控制之前，重啟兩地之間隔離跨境和會談的計劃暫不會恢復。

為應對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應對近期的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2019新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發展，加強成本控制和資源管理，採取靈活策略應對挑戰，以保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發掘其他潛在的商機，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

最近本集團已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涵蓋的牌照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董事相信長遠而言，資產管理業務的擴展將通過管理費及基於獎勵收入的業績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8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5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萬港元)。儘管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亦暫時受上述無法控制的2019新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影響，不過本集團已通過調整本集團的營銷策略扭轉了我們的財務表現。營業額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簽訂的新潛在項目和顧問相關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普通股總數為640,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 百分比
李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俊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或正式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A.2.1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的規模並非龐大，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	--

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發展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李佩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俊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德輝先生及李佩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組成。